2018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Department of final accounts public

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皮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南皮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南皮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皮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二）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县院管辖的信访、举报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三）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确定全县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备注：单位科室构成：办公室、政治处、机关服务中心、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技术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案件管理科、司法警察大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皮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第二部分：南皮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2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04.7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24.13	本年支出合计	51	1,004.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9.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18.83
总计	27	1,123.60	**总计**	54	1,12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4.13**	**1,0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4.13	1,0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24.13	1,0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17.13	8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7.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4.77	830.83	173.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4.77	830.83	173.9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04.77	830.83	173.9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30.83	830.83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3.94	0.00	173.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004.77	1,004.7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24.13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04.77	1,004.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9.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118.83	118.8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9.47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123.60	**总计**	56	1,123.60	1,123.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4.77	830.83	173.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4.77	830.83	173.94
20404	检察	1,004.77	830.83	173.94
2040401	行政运行	830.83	830.83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3.94	0.00	173.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3.15	30201	办公费	5.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9.27	30202	印刷费	2.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1.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3	30206	电费	1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	30208	取暖费	10.6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0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9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0	30215	会议费	0.0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9.08	30216	培训费	1.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6.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			
人员经费合计		693.54	公用经费合计					137.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0	0.00	5.00	0.00	5.00	4.70	4.67	0.00	4.00	0.00	4.00	0.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明：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明：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皮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明：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南皮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8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123.6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123.6万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减少64.9万元，降低5.4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转社保所开资，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收入相比增加172.13万元，增长18.07%，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决算收入总计中，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9.47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含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8.83万元。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24.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4.1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1024.13万元。较2017年决算减少122.44万元，降低10.67%，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72.66万元，增长7.63%，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二）事业收入0万元。我单位2017年、2018年无此项收入。

（三）经营收入0万元。我单位2017年、2018年无此项收入。

（四）其他收入0万元。我单位2017年、2018年无此项收入。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0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0.83万元，占83%；项目支出173.94万元，占17%。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82.14万元 ，降低7.55%，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3.3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123.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72.13万元，增长18.0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与2017年决算相比，减少64.9万元，降低5.4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123.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72.13万元，增长18.07%，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64.9万元，降低5.4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9.4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中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8.83万元。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51.47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1004.7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5.6%。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与2017年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2.14万元，降低7.55%。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04.77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占比0%。

（2）科学技术支出（类）0万元，占比0%。

（3）公共安全支出1004.77万元,占比100%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0.8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633.73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62.47万元，增长10.93%。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增加。较2018年预算数增加78.68万元，增长14.17%，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133.91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24.95万元，降低15.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较2018

年预算数增加32.79万元，增长32.42%。 主要原因是维护费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9.8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143.32万元，降低70.55%。 主要原因是退休费的减少。较2018年预算数减少62.5万元，降低51.1%,主要原因是奖励金的减少。

4、其他资本性支出3.38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55万元，增加84.6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67万元。2018年预算9.7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5.03万元，降低51.8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办案数量减少，公务用车维护费和接待费减少，较2017决算减少8.21万元，降低63.7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办案数量减少，公务用车维护费和接待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支出；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支出。

（二）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

较年初预算减少1万元，降低20%，主要原因是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办案数量减少，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2017年决算减少4.57万元，降低53.32%，主要原因是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办案数量减少，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其中 ：**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增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与 2017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全年发生运行维护费4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万元，降低20%，主要原因是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办案数量减少，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2017年决算减少4.57万元，降低53.32%，主要原因是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办案数量减少，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三）全年发生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5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18人，较年初预算减少4.03万元，降低85.7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办案数量的减少，上级院和其他院学习等接待费减少，较2017年决算减少3.63万元，降低84.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办案数量的减少，

上级院和其他院学习等接待费减少。

八、2018年度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我们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进一步深化省院“五检”总体工作要求，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公信建设为主线，以深化检察改革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责，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与水平，坚持“六点”发力，提高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找准切入点，始终在服务发展大局上下功夫

始终把检察工作放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思考和谋划，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力为南皮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把握着眼点，始终在维护社会稳定上下功夫

加强了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对黑恶势力、严重暴力、偷拐骗抢等犯罪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完善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加强了对新常态下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分析研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追赃挽损、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工作；认真落实“指控犯罪有力、诉讼监督有效、社会治理有为”的要求，全力确保县域社会大局稳定。

三是扼住着力点，始终在惩治贪污腐败上下功夫

紧紧围绕省市院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既坚持坚决查处大案要案，又要高度重视查办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贪”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的渎职侵权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四是选准结合点，始终在提升司法公信上下功夫

把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作为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总抓手，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相结合，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彰显司法公信力。

五是构建支撑点，始终在深化科技应用上下功夫

积极适应大数据和“互联网+”时代的新要求，坚持科技引领，信息支撑，深入推进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检察工作方式的转型升级。

六是把控着重点，始终在提升队伍素质上下功夫

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根本和关键来抓。通过推广研究式、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学习模式，深入推进检察教育培训科学化、实战化。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二）预算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依法保障县域经济转型升级，积极运用法治思维为企业科技创新松绑助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依法保障精准扶贫攻坚，不断加强开发区检察室建设，充分发挥打击、

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工作得到相关单位的一致认可。

2.依法惩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等涉众经济犯罪，不断强化远程提讯、三方远程庭审系统的应用，充分发挥公诉工作在社会治理中作用，办案率达95%以上。

3.突出抓好司法公信建设创新项目大赛、提升司法公信专题网络竞赛和司法公信力测评等多项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工作平台，讲好检察“好故事”、传播检察“好声音”、弘扬检察“正能量”，不断增强检察工作的感染力与影响力，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4.2018年，资金重点配置以实现全国四级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全覆盖，与高检、省市院互联互通，形成以需求为主导、以网络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的检察信息化综合体系，达到对检察工作全流程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资金到位率100%，检务保障信息系统得到一致好评。

5.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与培训机制，深入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和素能考评等一系列活动，提高业务办案率，群众也给出了满意的评价。

6.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加强与扶贫、民政等部门密切联系，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摸索办案规律，抓紧总结可复制可

推广的办案经验，进一步推进查办扶贫开发领域贪污贿赂犯罪专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三）开展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和针对措施

在实际绩效考评中缺乏科学系统的绩效评价体系，未能将理论完全贯穿于实践中。

要明确体系建设，增强绩效观念和绩效意识。加强绩效评价人员的整体素质，学习先进的做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各个部门的优势，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九、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29万元，比2018年初预算增加36.17万元，增长35.77%，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办公办案经费，比2017年决算减少23.4万元 ，降低14.5%，主要原因2018年办案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购入安排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购入设备安排。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有以空表列示情况。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河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港澳台侨事务：反映港澳台侨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七）技术研究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九）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